

指 紋 法 述 要

政學士 馬鴻儒譯著

李煌周校對



現代司法界及警察官所必需之常識

馬鴻儒

— 指紋法述要 —

一 導 言

近世法院裁判，皆以法律及事實為準。法律為國

家制定、法官宜有熟練之修養。事實以證據證明、

官、用資輔佐。依現行刑事訴訟法（十七年七月二

十八日國府公佈）第二二七條之規定—

左列各員、於其管轄區域內、為司法警察官、

有偵查犯罪之職權、與檢察官同。但於查獲犯罪嫌

疑人後、除有必要情形外、應於三日內、移送該管

檢察官偵查。

一、縣長

二、公安局長

三、憲兵隊長官

第二二八條、左列各員、為司法警察官、應聽檢

察官之指揮、偵查犯罪。

據充足、始克提起公訴。

偵察犯罪之權、原則屬於檢察官。然犯罪情態至

指紋法述要

D918.3

6



3 1763 0748 0

一、警察官長

一

二、憲兵官長軍士

三、依法令規定，關於稅務・鐵路・郵務・電報森林及其他特別事項有偵查犯罪之權者

第二二九條、左列各員，爲司法警察，應受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之命令，偵查犯罪。

一、警察

二、憲兵

依刑訴規定，縣長・公安局長及警察官長・憲兵

隊長官及官長軍士・稅務鐵路郵務電報森林各機關職員及依法令規定有偵查犯罪之權者，皆名之曰司法警察官。警察及憲兵，則爲司法警察。凡司法警

察官吏，皆須明瞭偵查之手續，熟練偵查之方法。
社會進步，科學發達，犯罪手段，益湊巧妙。東西各國，多以科學方法，偵查犯罪，如人身測定法、理化鑑識法、犯罪攝影學等類，不一而足。

指紋法者，亦科學偵查犯罪方法之一也。文明各國採用已久，發見罪人，證明累犯，功效昭著。我

國司法界，雖亦有採用施行之明令，然以精其術者甚鮮，迄未見諸普及。客夏前遼寧警務處長高公，

曾一度計議，爲採取指紋之設施，旋以笨賈北寧鐵路局長而罷議。我東省地處強隣，鐵路用地、商埠租界，偶遇刑事案件，偵查每多棘手，施用指紋法

術，現今不容或緩。茲將著者於東京警視廳實習之所得，擇要譯述，此外材料尚多，限於季刊篇幅，不獲暢所欲言，聊供研究斯術者之參攷耳。

附錄指紋參攷用書

1. 個人識別法 法學博士大場茂馬著 恒岡恒著
2. 指紋法 司法省編輯
3. 指紋法
4. 理化學鑑識法 近代犯罪科學全集
5. 指紋法講義 憲兵練習所印刷
6. 警視廳鑑識課實習筆錄 鑑識課長吉川澄一講述
7. 指紋學 北平警官高等學校講義

第一章 個人識別法

個人識別法者、辨認個人異同之方法也。慣行犯人、每多改姓更名、變形化裝、以致搜索困難、時逃法網。或有優良公民、竟以相貌極似犯人、而獲犯罪嫌疑、莫由昭雪。證明累犯、發見罪人、辨別善惡、斷定是非、惟個人識別法是賴。個人識別法、有形式與實體之別。

一、形式個人識別法

形式個人識別法者、依法律上之身份關係、以識別個人之異同也。例如依戶籍法之戶籍簿、以證明其姓名年齡職業籍貫住所素行及其他法律上之身份關係是也。

二、實體個人識別法

實體個人識別法者、依實物以識別個人異同之方法也。如人身測定法、外貌特徵識別法及指紋法等是。

1、人身測定法者、詳細測定、人之身長、頭

之縱徑橫徑、耳鼻之形狀、有無其他特徵、用以識別個人之方法也。

2、外貌特徵識別法者、依人之外貌、如面部頭部、四肢手足、有無痘瘡痘痕、創傷以及其他特徵、用以識別之方法也。

3、指紋法者、依指紋之形態特徵、識別個人異同之方法也。

個人識別法、種類雖繁。近世施行、多以指紋法爲主、其他各法、亦參酌使用、故偵查犯罪、正確迅速。本篇所述、爲日本警視廳現行法術、較爲完善云。

第二章 指紋之意義及其特徵

1、指紋之意義。指紋者、手指第一關節內面、皮膚組織之凸凹線紋也。

2、指紋之特徵。指紋、終生不變、萬人不同。

終生不變者，自生至死，絕無變化之謂。雖幼時紋細，較長漸粗，然線紋形狀數目，並無增減變更。雖因傷損而生瘤痕，僅爲局部故障，不能波及全體。亦有時因皮膚病而脫落消病愈仍鮮明如初也。萬人不同者，世界人類，指紋各異，絕無相同之謂。雖有時形狀類似，若以顯微鏡擴大，比較其特徵各異。

指紋二大特徵，屢經試驗不爽，故近世應用指紋，作偵查犯人之根據也。

3、指紋法之意義。指紋法者，應用指紋特徵，講別個人異同之方法也。研究指紋形態特徵，分類加以符號，或以證明累犯，或用發見罪人，法至精確迅速。

第三章 指紋之效果

1、證明累犯。累犯加重，律有明文，然是否前科犯人，證明良非易事。若施行指紋法術，

無論人犯，或涉嫌疑，莫不採取其指紋，製成書類保存。倘遇有再犯情形，雖已更名化裝，巧言辨別，則依法採取該現行犯之指紋，與已取得之指紋書類相對照，若相符合，則前科犯罪證實，用作加重根據。

2、發見犯人。人身皮膚，時時分泌汗液及脂肪，觸於光澤物體，當即留有印像。犯人不慎時遺指紋印跡於犯場物體上，可以藥粉顯出，用照像器攝下，與嫌疑人人之指紋對照，用以發見正犯。

3、代用圖章。圖章易於偽造，時生不法行為，指紋永不變更，用代圖章至確。近世銀行職員，多採取指紋保存，以備特殊事項之證明。

第四章 指紋法之沿革

中國古昔，多以指節指端之印象，爲實體之證據，近日鄉間習俗，仍以食指印墨畫押，用代簽字圖章。

考印度、土耳其、英國、日本、其古時皆有指紋之應用、特乏人精確研究、編著科學名之曰法耳。本篇指紋法術、述其沿革於下：

1、一八二三年、德人布爾景異博士 (Dr.

Purkenje)、發其端著有觸覺機能及皮膚組織

「生理上之研究」、所述指紋之種類頗詳。

2、一八七八年、英人郝智爾 (Sir William Herschel)、繼起研究、著有指紋專書、試行

於印度、識別善惡、稍著功效。

3、一八九〇年、英人葛爾登博士 (Dr. Francois Calton)、發見指紋終生不變、萬人不同之一大特徵、著有葛爾登式指紋法。我民國初年、司法部曾有明令、採擇施行。

4、一八九九年、德國漢堡 (Hamburg) 警察廳長盧夏爾博士 (Dr. Roscher)、集指紋研究之大成、所謂漢堡式指紋法是也。日本於明治四十五年六月、司法省始採用漢堡式指紋法。稍加變更、公佈施行。邇來凡警察官署、莫不精深研究、妥為設施。補助司法機關、發見犯人甚夥、至於證明累犯、則屬平易事耳。

第五章 指紋之分類

第一節 指紋之種類

指紋、大別之為弓狀紋、蹄狀紋、渦狀紋三種。弓狀紋英名 Arch、蹄狀紋為 Lops、渦狀紋為 Whorls。弓狀紋蹄狀紋、我國俗作箕、渦狀紋俗作斗、皆以像形名之也。今春與日京諸友研究、蹄狀紋可譯作箕形紋、渦狀紋譯作螺旋紋。然箕形紋較蹄狀紋意廣、螺旋紋較渦狀紋為狹。茲仍採日文名詞、以免名實相違之弊。

第一款 弓狀紋

一、弓狀紋之意義

弓狀紋者、由弓狀線所組成之指紋也。弓狀線為自一侧起、畫若弓狀、而不返至原側之線也。(如第

一圖) 集若干弓狀線而成弓狀紋。

二、弓狀紋之特徵

弓狀紋由弓狀線所集成，其線紋皆自一側起，向他側去，形成弓狀，絕無返回原側之線紋，是爲弓狀紋之特徵。

三、弓狀紋之種類

弓狀紋有下列二種

1、普通弓狀紋，弓狀線稍呈弓狀。

2、突起弓狀紋，弓狀線過呈弓狀。(第二圖)

四、注意事項

弓狀紋以外之指紋，其上方下方，亦有弓狀線，故未見其中央部分，則無由斷定其屬何類也。

第二款 蹄狀紋

一、蹄狀紋之意義

蹄狀紋者，由蹄狀線所組成之指紋也。蹄狀線爲自一側起，畫作蹄狀而仍返回原側之線也。(第三圖) 集若干蹄狀線而爲蹄狀紋。

一、渦狀紋之意義及特徵

渦狀紋者，弓狀紋及蹄狀紋以外之指紋也。渦狀紋以中央部爲標準，其下左右兩側各有一外角(第六圖)，(共有外角二、時或有三外角，仍以兩側者

二、蹄狀紋之特徵

蹄狀線向方之反對側，必有一外角，是爲蹄狀紋之特徵。外角者，由線紋所形成之三角形也，故外角又名之曰三角島或稱三角洲。(第四圖)

三、蹄狀紋之種類

蹄狀紋有下列兩種

1、甲種蹄狀紋，指頭線紋之方向，自拇指側起，作蹄狀仍返回拇指側。

2、乙種蹄狀紋，指頭線紋，自小指側起，至小指側終。(第五圖)

四、注意事項

甲種乙種之區別，時生錯誤，特宜注意。

第三款 涡狀紋

一、渦狀紋之意義

爲準），是爲渦狀紋之特徵。

二、渦狀紋之種類

渦狀紋分下列七種

1、螺旋狀。螺旋狀者，由一旋以上之螺旋狀線所形成之指紋也。（第七圖）

2、環狀紋。環狀紋者，由一以上之環狀線相重，所組成之指紋也。（第八圖）

3、有胎蹄狀紋。有胎蹄狀紋者，蹄狀線內，有環形螺旋形弓形等灣曲線，其灣曲線之凸部，與蹄狀線之口相對之指紋也。換言之，即包含灣曲線之蹄狀指紋也。（第九圖）有胎蹄狀紋，須具有下列三要件：

a、須爲蹄狀紋。

b、中央蹄線內，須含有灣曲線。

c、灣曲線之凸部，須與蹄線口相對。

以三要件，均須完備，否則屬於普通蹄狀紋，而非有胎蹄狀紋也。

4、二重蹄狀紋。二重蹄狀紋者，由共通之一蹄狀線，形成兩相重之蹄狀紋，而其中心線方向相同之指紋也。（第十圖）

5、雙胎蹄狀紋。雙胎蹄狀紋者，由共通之一蹄狀線，作成兩相重之蹄狀紋，惟其中心線之方向相反，此與二重蹄狀紋之異點也。（十一圖）

6、混合紋。混合紋者，由以上所述之各種指紋相混合而組成者也。（第十二圖）

7、變體紋。變體紋者，不屬於上述各類指紋，而爲變形之狀態也。（第十三圖）

三、注意事項

有胎蹄狀紋、二重蹄狀紋、雙胎蹄狀紋，皆屬諸

渦狀紋而蹄狀紋也。

第二節 指紋之符號

指紋分類之目的，在依指紋之種類，或計算線數之多寡，附以一至九之符號，用資整理指紋用紙，

而便保存對照也。

第一款 弓狀紋之符號

弓狀紋、不問其種類如何、爲普通抑爲突起、符號皆爲1。

第二款 蹄狀紋之符號

一、甲種蹄狀紋。甲種蹄狀紋、不問其線數若干、其符號爲2。

二、乙種蹄狀紋。乙種蹄狀紋、依線數之多寡、
公附以3至6之符號。其計算線數之原則如左：

a、自內端向外端作假設之直線、與此直線相遇之線或點、悉計算之。

b、作成外端及內端之點或線不算入。

外端及內端

外端者、外角中向外側一角之頂點也。

內端者、中核蹄線內、棒狀線之頂點也。

中核蹄線者、構成蹄狀紋最中心部之蹄狀線

A、外端

1、作成外端之線、有多數結合點時、以最近
內端之結合點爲外端。(第十五圖)

2、作成外端之線、不結合而平行時、以二線
開始平行之中間定爲基點、由此點向內端作
假設直線、以最初所遇之線或點爲外端。(第
十六圖)

3、作成外端之二線、其開始平行之中間有點
或線介在時、即以其線或點爲外端。(第十七
圖)

B、內端

1、中核蹄線內、有二棒狀線時、以距外端較
遠之棒狀線頂點爲內端。有四棒狀線時、以
中央二個爲標準。(第十八圖)

也。棒狀線者、直線狀之紋線也。(第十四圖)

上述之內端外端、乃正則之定型、實體物

件、甚爲複雜、茲將原則、條列於下：

2、中核蹄線內之棒狀線有三時、以中央棒狀

線之頂點爲內端。(第十九圖)

3、中核蹄線內無棒狀線時、以中核蹄線距外

端較遠之肩部爲內端。(第二〇圖)

4、中核蹄線內有結合線時、以結合線之頂點
爲內端。

依以上各原則、確定內端外端後、由內端向外端
作假設直線、計算與此直線相遇之線或點之數—

有一至七者、其符號爲3。(第二一圖)

八至十一、符號爲4。(第二二圖)

十二至十四、符號爲5。(第二三圖)

十五以上、符號爲6。(第二四圖)

若外端與內端間、無可計算之線或點時、符號爲
一、名曰準弓狀紋。(第二五圖)但若爲甲種蹄狀紋
時、其符號爲2、蓋甲種蹄狀紋勿須計算線數也。

第三款 涡狀紋之符號

渦狀紋不問其種類若何、計算線數多寡、附以7

至9之符號。

一、計算原則

a、追跡線及作成右側外端之線不算入。

b、由右側外端、向追跡線作假設之垂直線、與

此線相遇之線或點、悉計算之。

追跡線者、左側外角之下邊也。(第二六圖)

右側外端者、右側外角向外側之頂點也。(第二六圖)

不分左右手、以捺印之渦狀紋圖形爲準。

循其左側外角下方之一邊、(如有數邊時、以
近中央之線爲準)向右側外角外端之上方或下
方追跡、此線即名之曰追跡線。此線若中途消
滅時、再以其下一線繼續追跡之、至右側外角
之上方或下方而止。

追跡線、出於右側外角外端之上方者、曰
上出線。出於下方者、曰下出線。(二七圖)

右側外角之外端、其定則如蹄狀紋相同、不

鑿述。自右側外端、向追跡線、作假設垂線、計算與此線相遇之線或點—

但有左側外角、且能判明為上流渦狀紋時、其符號為^c。（第三〇圖）

右側外端與上出線之間、有四以上者、符號為^b。

^c、左側外角不完全之有胎跡狀紋、以其中核蹕線之下邊、為追跡線。（第三一圖）

右側外端與下出線之間、有四以上者、符號為^a。

一、左列二種、其符號為○。

A、無指頭時

B、雖有指頭、然彎曲不能捺印時。

二、左列二種、其符號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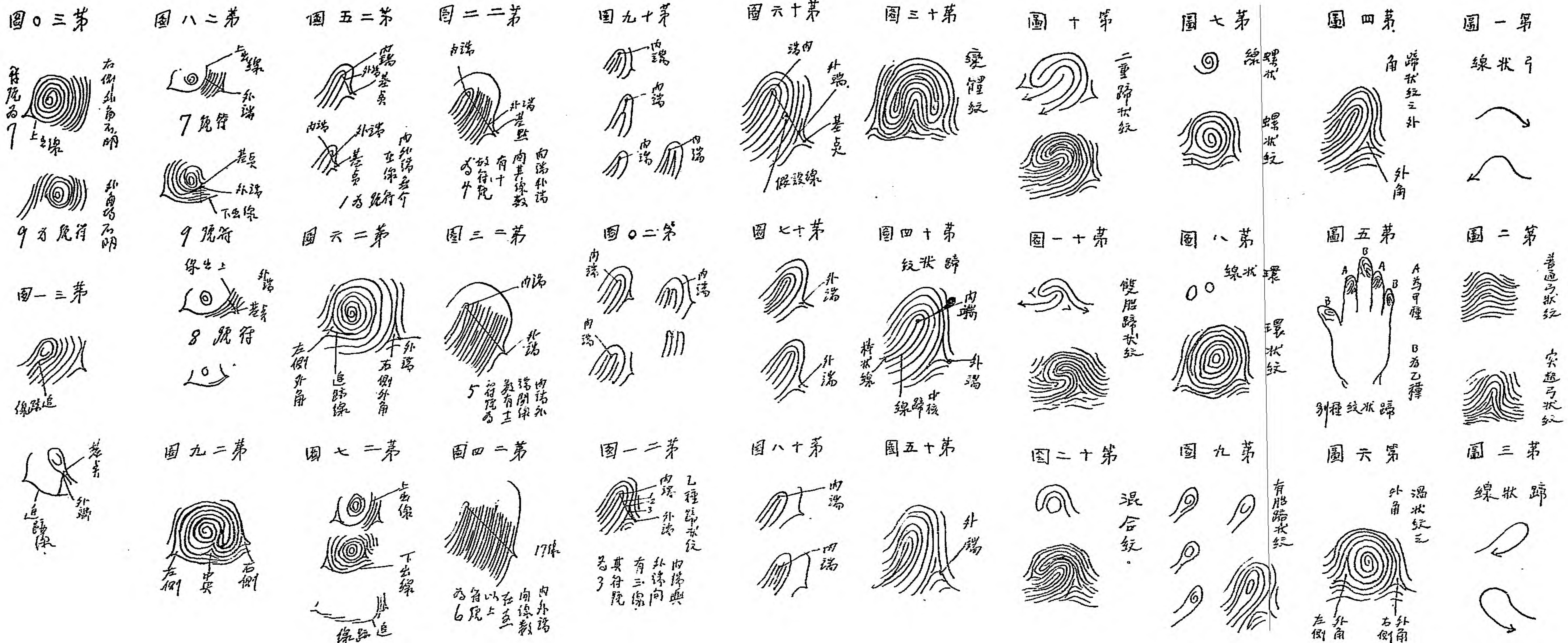
A、指紋之線紋損傷、（如皮膚病、創傷之類、病愈仍能恢復原狀）不能判明指紋之種類時。

B、雖能辨明指紋之種類、而不得附以符號時。（如有傷痕、內端外端不明、不能計算線數之類是。）

二、備攷

a、渦狀紋、原則上有兩個外角、例外亦有時有三外角、如變體紋之類是。此際中央外角不計算、以左右兩側之外角為標準。（第二九圖）

b、雙方或一方外角不明時、悉附以符號⁹。



寬一類分紋指

一、弓狀紋

普通弓狀紋(線紋稍呈弓狀)

突起弓狀紋(線紋過呈弓狀)

二、蹄狀紋

甲種蹄狀紋(線紋自小指側起至拇指側終)
乙種蹄狀紋(線紋自小指側終至大指側)

螺狀紋(狀線相重而成)

環狀紋(由一以上之環狀線組成)

三、渦狀紋

有胎蹄狀紋(中核輪線內)

二重蹄狀紋(由共通之蹄狀線中作成)

廣義

雙胎蹄狀紋(由共通之蹄狀線中作成相重之方向相反)

混合紋(由以上各種種而為奇形者組成)



變體紋(不屬於以上各種)

表覽一號符紋指

弓 種	類 紋	分 類	標 準	符 號	絹 狀 踏	甲 種 蹄 狀 紋	乙 種 蹄 狀 紋	螺狀紋 環狀紋	渦 狀 絹
					數 之 線	與 內 端	與 外 端	端 間	端 間
缺損指紋及外角不明者	二重蹄狀紋 有胎蹄狀紋 混合紋 變體	下流 (外 端 間) 中流 (與 外 端 間) 上流 (上 出 線 與 外 端 間)	十 五 八 一 至 二 至 十 一 四 一 七	數 之 線	與 內 端	與 外 端	端 間	端 間	端 間
		下流 (外 端 間) 中流 (與 外 端 間) 上流 (上 出 線 與 外 端 間)	十 五 八 一 至 二 至 十 一 四 一 七	數 之 線	與 內 端	與 外 端	端 間	端 間	端 間
0	9	8	7	6	5	4	3	2	1

指紋法述要

樣式之印捺紋指

(指紋)

示	指	左	手	通	刺	捺	印	分類
								捺



9

6

8

示指

中

右

手

通

刺

捺

印



9

6

8

示指

中

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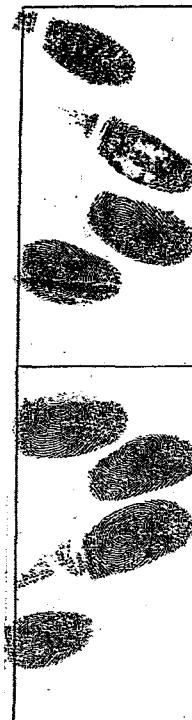
手

通

刺

捺

印



7

6

8

示指

中

左

手

通

刺

捺

印

備註
特徵

第六章 採取指紋之方法

第一節 捻印指紋之用具

9、有斜線之玻璃板 縱二寸五、橫六分、相對角刻一斜線、用代內端外端間之假設線。

日東京市本鄉區帝國大學附近、某藥商專售

指紋用具、每匣價約十元日金。

第二節 捻印指紋之方法

1、捺印前之準備 先將指紋紙平置機上。油墨塗於厚玻璃板、宜淡勿濃。被捺者之手指、宜洗濯鮮明。被捺者立於機前、捺印者立於左側。

2、廻轉捺印法 捺印者以右手輕握被捺者左手之示指(食指)、廻轉於玻璃板油墨上、使與染黃、仍以特製之油墨為佳也。

3、平面捺印法 廻轉捺印畢、左右手除拇指之外其餘各指、同時平面印於平面捺印欄內。

3、墨滾 用以均勻厚玻璃上之油墨。

4、油墨 東京有售特製之油墨、經久色黑不變。

印刷所用之油墨亦可、但以分泌油脂、色易變

黃、仍以特製之油墨為佳也。

5、酒精 用以洗濯墨滾及玻璃板上之油墨。

6、指紋紙 用白光紙、印成規定之格式。

7、放大鏡 須有二倍以上之擴大力、用以審查

線紋。

8、指示針 柄長三寸針長一寸、用以計算線數。

第三節 指紋紙之製作

一、指紋紙之添寫

指紋捺印畢，則將迴轉捺印取得之指紋，依分類法，各加以符號於各指紋下之小格內，復將已得之號數，記入指紋號數欄內，左手書作分子右手作分母。例如左手各指紋之符號，順次爲 99868，右手爲 77898，即寫作 $\frac{9\ 9\ 8\ 6\ 8}{7\ 7\ 8\ 9\ 8}$ 。然後按指紋紙正面及背面各欄，一一添入，各欄之說明，詳於第八章指紋紙記載例內。

二、指紋紙之保存

指紋紙上之指紋號數，其分子讀作九萬九千八百六十八，分母讀作七萬七千八百九十八。指紋紙之保存，以分子爲正則標準，依數字之大小順序，置於木製之箱中，數小者置於上，大者置於下，分子相同者，則依分母之大小，置於上下。木製箱分 0 及 1 2 3 4 5 6 7 8 9 等萬各箱，每箱縱分十一格橫分十格。每箱上記入。萬至九萬各字，每箱縱格爲千位，各小格爲百位，百以下則按分子之大小、

置於同小格內之上下。

遇有累犯之嫌疑者，則將其指紋取下，依法製成指紋號數，至箱中尋覓有無號數相同之指紋紙，如有相同者，再細對證指紋形狀線紋同否，若相符合，再檢視背面所記載之事項，可知其真實姓名，於何年月日在何處曾犯何罪科何刑。指紋紙箱式如下：(次頁)

如有 $\frac{2\ 5\ 6\ 1\ 3}{1\ 7\ 9\ 4\ 7}$ 之號數指紋紙，即在箱內 A 處小格中。

而號數爲 $\frac{2\ 9\ 2\ 2\ 2}{6\ 4\ 0\ 5\ 7}$ 之指紋紙，當在 B 處小格內也。

第七章 現場指紋之採取法

第一節 易印指紋之物體

1、玻璃製之器物、表面光滑者。

2、陶器磁器漆器類、表面光滑者。

3、金屬類、表面光滑而無銹者。

4、金庫(保險箱)之施有塗料者。

5、硬質之紙、白光紙、模造紙之類、表面光滑者。

6、表面光滑之壁

7、表面光滑之木板。

以上表面光滑之器物，皆能印着指紋。

布類、毛織品及表面粗雜之器物，皆難印着指紋之印象。

第二節 應用之藥品

一、固體
白亞粉末(白色)、石墨(黑色)、光明丹(紅色)、

鋁粉(銀色)、綠青(綠色)。

2 萬位									
0	千1	2	3	4	5	6	7	8	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									
200									
300									
400									
500									
600									
700									
800									
900									

二、液體

硝酸銀水溶液%五至%八、硫化鋅、紅藍墨水
弗化輕、次亞硫酸蘇達。

以上液體藥品，主要用以檢查玻璃、木板、
硬質紙等類上之指紋。

三、氣體

碘遇熱、則生紫色蒸氣、用以檢出紙及金屬

第三節 採取之方法

一、粉末之使用法

犯罪現場、有無遺留之指紋印象、於偵查時、須
注意其表面光滑之器物、如板門、玻璃、電燈保險
箱衣箱碗具之類。如依犯罪之情況、已發見或認為
有指紋之印象時、器物之地質色黑則撒以白色粉末、

色白則黑色、紅色、藍色、以用與地質顏色相反而
易於識別之色為原則。

例於玻璃窗上或漆箱上發見指紋痕跡時、可用柔

毛筆撒布鋁粉於其上、則銀色之指紋即行顯出、取

攝影器攝下以備應用。如因光線無法攝影時、則用

澤拉青紙(Gelatine Paper)印下、然後攝影。澤拉青

為透明膠紙、一面有膠更覆膠片以防乾燥、印取指
紋時、揭去一面、以有膠之片印指紋、印畢仍覆以
原片、則可任意攜往他處、經久不變。

二、液體使用法

犯罪現場、如於木板上發見指紋印象、色不鮮明、
無法攝影時、則用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八之硝酸銀水
溶液、以毛筆拭於該部分上、曝於日光、則顯出紫
褐色之印象。

如該器物係貴重品時、則於攝影後、以五十倍之
昇汞酒精塗之、該指紋印象仍復原色、無害觀瞻、

於名片或硬質之白紙上、認有或發見指紋時、可以
碘加熱所發之蒸氣薰之、則有黃褐色之指紋印象、

色極鮮明、俟攝得影片後、依同法再薰出、塗以稀

薄漿糊，則顯出藍色指紋，可以持久保存不變。

第四節 鑑定

現場取得之指紋影片，宜翻洗多枚以便應用。法

將嫌疑人之指紋取下，互相對照，如外形極相類似，則更將現場指紋之影片與嫌疑者指紋之影片用同一之擴大法，精確審查，檢出其同點，則可斷定是否完全相同，以爲判明該嫌疑人是否爲犯罪之根據。

或將現場取得之指紋影片，與所保存之指紋紙相對照，用以發見犯人爲誰，以爲偵查之線索。

東京警視廳、關於攝取機械，設施頗稱完備，除普通之攝影機外，更有放大機、天顏色攝影機、實物大攝影機、犯人攝影機。犯人攝影機，設有固定距離，攝取正面側面二枚，附於指紋紙，證明犯人功效至大。

第八章 指紋紙記載例

一、姓名欄。記入送致書內所載之姓名。

指紋法述要

二、身分欄。記入嫌疑者或犯人之族別及身分，如等階勳位之類是。

三、性欄。記入男女別。

四、異名欄。記入本名以外之通稱俗稱綽號及僞名。

五、指紋號數欄。記入依漢堡式指紋法所得之指紋分類號數。

六、本籍。出生地及住所欄。各記入省縣區村及門牌號。

七、生年欄。記入出生年月日及當時年齡。

八、親族關係欄。記入父母配偶者子孫兄弟姊妹及其他之重要近親等人之姓名、年齡、存亡、職業、素行。

九、生育欄。記入幼時養育者及養育者之生活狀況。及其可供參攷之事項。

一〇、教育欄。記入既往所經歷之學校及現在之學力程度。

一一、職業欄。記入過去及現在之職業、及從業之期間。

一二、技能欄。記入特殊技能。

一三、資產欄。記入資產有無、種類及其估價金額。

一四、嗜好欄。記入酒量酒癖之有無、色情關係或賭博、及認為於素行上有缺點之事項。文學美術音樂戲劇電影弈棋及有關於娛樂事項。

一五、信教欄。記入宗教上信仰之有無及其宗旨。

一六、人相欄。除身長外、於指紋紙、所記載之字圖、用指摘法、有相當者、施以紅線。

一七、形態特徵欄。觀察左列各部、記入其特徵。

1、全身之異狀
2、頭部及面部之特徵
3、四肢之特徵
4、耳目口鼻之特徵
5、疣瘤黑痣之類
6、疤痕、文身

一八、前科欄。記入依最近前科年月之順序、罪名刑期及科罰之全額。
一九、精神特徵欄。準左列各號、記入其特徵。
1、白癡 較成人之智能低、類似三四歲之幼童
2、癡愚 較成人之智能低、類似十歲左右之幼童。
3、色情倒錯、殘忍性格。
4、易於激生苦痛之感情。
5、異常之多淚質或樂天性。
6、異常之厭世悲觀、或富於猜疑嫉妒心。
7、瘡腫、吃音。
8、聾、啞。

二〇、自署欄。犯人或嫌疑犯、以毛筆自書其姓名。其不能自署者、記入其不能自署之事由。
二一、指紋廻轉捺印欄。依示指、中指、環指、小指、拇指之順序、使指頭充分廻轉捺印之。

二二、指紋平面捺印欄。除拇指外，其餘四指同時捺印。

二三、分類及檢查欄。記入分類及檢查之年月日、

執行人須捺印。

二四、備考欄。指紋有缺闕、損傷及其他不整之印

象時，須記入其事由。

二五、作成欄。記入指紋紙作成之年月日及作成之官署，該官署之長官及主任須捺印。

二六、檢察官署、送交、檢舉事由各欄。各記入其相當事項。

二七、處分欄。記入該事件之終結處分、及其年月日。

二八、犯罪事實概要欄。記入犯罪之時日、場所、行爲、及其他事件之狀況。

二九、犯罪動機欄。記入於該犯罪事件中、認為最緊要之動機。

三〇、犯罪認知欄。記入告訴告發自首密告、舉止

不良、及其他認知犯罪之端緒。

三一、犯人逮捕欄。記入認知犯人後、檢舉經過之

概要及詳記可供日後搜查上之參考事項。

三二、贓物處分欄。記入贓物處分之方法及發見之經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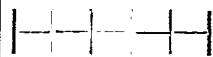
三三、釋放後之居住欄。記入省縣區村門牌號數。

三四、犯罪常用手段欄。記入犯人常用之手段、詳載其犯罪之方法。

三五、備考欄。記入以上各欄所未載之事項，以備日後參考之用。

此外尚應具備，犯人照片索隱、人名索隱，以與指紋相輔為用，功效尤偉，僅附其用紙式樣於後，限於篇幅省略說明。

隱 索 片 照 人 犯

姓號 名數		異 名、 綽 名		指 紋 號 數	

指紋法述要

(面 裏)

年齡	年 月 日 生	檢 證	
		事 由	年月日及局名
身長	米 (尺 寸 分)		年 月 日 公 安 局
生地			年 月 日 公 安 局
本籍			年 月 日 公 安 局
住所			年 月 日 公 安 局
職業			年 月 日 公 安 局
備			年 月 日 公 安 局
考	年 月 日 摄影		年 月 日 公 安 局

二〇

姓 名	籍 分	性 別	異 名	指 紋 數								
					出生地		年 生		月			
本 籍 住 所 身 分 關 係	親族關係		生育		教育職業		技能資產		嗜好			
					既往現在							
人 相 期	形態特徵						前科		精神特徵		被疑者自署	
	面型	額際	眉型	腰型	形態特徵		一	二	三			
鼻底型		鼻梁型		耳杂基部								
身長	體格	容貌	頭髮	面部	眼	口	唇					
	肥大	上等	黑濃	白蒼	大	大	厚					
	中等	中等	赤薄	白淺	中	中	中					
	瘠薄	中等	白薄	淺黑	小	小	薄					
指 紋 廻 轉 捺 印 手	示指		中指		環指		小指		拇指		年	
											月	
右 手	示指		中指		環指		小指		拇指		日	
											檢查	
										備考		
左 手						右 手						
同上												
平面捺印												

隱 索 片 照 人 犯						
姓號 名數	異名、綽名		指紋 號數			
姓 名						
(面 裏)						
年齡 身長 生地 本籍 住所 職業 備考	年 月 日 生		舉 檢			
	米 (尺 寸 分)		事由			
				年月日及局名		
				年 月 公 安 局		
				年 月 公 安 局		
				年 月 公 安 局		
				年 月 公 安 局		
				年 月 公 安 局		
				年 月 公 安 局		
				年 月 公 安 局		
年 月 日 摄影						

姓名號數			
姓名			
生年	地及月	省縣	年月
作成之監獄			
及年月			
指紋番號	No. ----- ----- ----- -----		
備考			

犯人姓名索隱

姓名號數			
姓 名			
生 地 及 月 生 年 作成之監獄及年月	省 縣	年 月	年 月
指紋番號	No. ----- ----- -----		
備 考			

指紋法述要

第九章 利用指紋發見犯人 之實例

指紋於搜查犯罪上，既有重大功效，我國北平夏君、曾屢試不爽。國內實例無由收集，茲譯日本東京警視廳之實例數則，用作參攷。

一、電燈泡

- 1、被害者 東京市麹町區上六番町四三、博文館主、大橋新太郎
- 2、嫌疑者 原籍福島縣北會津郡川菊村、淺田吉助。
- 3、罪名 竊盜
- 4、犯罪事實 大正十三年二月十六日、犯人破鍵侵入被害者大橋氏邸之時，藏室內，先至二層樓上，捺已閉之電燈，而未發光，不

得已燃附近之報紙照明、窃取箱內衣物、送至附近之達地、更竊隣家之牛乳車、載衣物、而逃去。

5、指紋之狀況 犯罪當日午前十一時、被害者家人於貯藏室樓上、發見電灯附有手印、經警官認明係犯人右手示指之指紋。

6、經過及逮捕 警視廳鑑識課、既已發見指紋、即用化學方法、撮得照片、與本廳所有指紋對照、同時並開始各方偵查被失之物品。

警視廳刑事事部搜查課警部吉川豐次郎及其他五人、於下谷區人谷町古物商（售舊衣物類之營業）梅里正夫處施行檢查時、忽發見被害者大橋氏遺失衣類之一部、調查之結果、判明係深見氏售於該鋪。遂即至深見處偵查、先取其指紋與現場指紋對照、果相符合、深見當自白一切、並供出共犯淺田吉助、均行逮捕。

7、指紋之發見者及利用者 發見者刑事部鑑識課巡查川島瀧治、利用者同課技手武內光惠、搜查課警部吉川豊次郎同課巡查部長伊藤清藏、田邊、相生、巡查吉村喜三郎、增子勉諸人

一一 手提金庫

1、被害者 福岡縣戸畠市末廣小路八八番地湯屋業（澡堂）伊崎仙松等三名。

2、嫌疑者 原籍福岡縣三井郡弓削村番地不詳當時住所不定、黒谷岩三。

3、罪名 強窃盜

4、犯罪事實 大正十三年十月六日午前二時、侵入前記戸畠市末廣小路八八番伊崎松家、先竊出厨刀、擬持以脅迫索款、後見有手提金庫、則默然携至戶外啓視之、盡爲入浴券、怒而棄置路旁携厨刀而遁去。

同夜四時頃、至同市明治町一丁目若松署
之水夫佐脇徳藏家中、換取該家之片刀、
脅迫索金、因受抗拒而逃避。

翌日（七日）午前三時頃、携片刀侵入同
市明治町三丁目菓子店古田政平家、搜查
屋内見有匕首、窃之而去。繼至二丁目菓
子店米田家、出匕首威脅其長女、令出金
錢、正逼追問、適天明、一物無所得而遁

去。
殊多困難。數日後、有持銀手錶、至同市
明治町二丁目、鐘錶舗青木卯一處出售、
經調查之結果、該手錶確係贓物。該售物
之人、亦與強盜相類似。警官先赴賣主住
所調查、本人正擬向八幡市枝光方面逃去、
遂被逮捕。至警察署更詳細偵查、嫌疑點
甚多、取其指紋與前次金庫上之指紋對照、
判明係同一人之指紋、有此鐵證、該犯人
不得不自白矣。

5、指紋之狀況 警察署據報、馳赴伊崎家（十

月六日）時、天已明曉、警察於該家之近
側、發見遺棄之金庫、即時撒布藥粉、現
出多數指紋。鑑識課撮形、與該家有關係
之指紋相對照、其中有一指紋、不知屬於
何許人、推定即為犯人所遺留者。

6、經過及逮捕 該事件發生 戶畠署於所轄境
內、舉全力以搜查犯人、然因缺之證據物、

三、強姦

1、被害者 旭川市常盤街中島中町、岡野富
子（假名）

2、嫌疑人 旭川六條街七丁目、山本館止宿之
某新聞社員、下島健治（匿名）

3、罪名 強姦致傷

4、犯罪事實 大正十五年七月十五日午前二

時、北海道氣候、七月已屬暑期、該晚尤較炎熱。岡野之夫、適在公司內值宿、富子因同隣婦往閱電影、歸已十二時矣。異常疲乏、着浴衣、束紅帶、未及息燈、即入睡鄉。

時逾夜深富子覺有物觸身、張目視之、電燈已閉、暗中觀察、似有人焉。未及思索而問曰「君乎？」彼方無答、以手探身邊某處。富子復問曰「果爲君乎？」仍無答復、惟聞呼吸喘息。富子始驚而欲起、彼男子強以兩腕握富子臂而爲……。有頃、富子見爲着洋服之男子、狼狽逃去。

5、指紋之狀況 警官接前項報告、午前十時、前往偵查、屋內業已掃除淨潔、無他證據、僅於電燈傘上塵中、發見殘留之指紋、遂即攝得照片、用作搜查資料。

6、經過及逮捕 自該事件發生、警官頗費苦心。詳細調查各旅店、有無夜深歸宿與該時間相當者、有無獨身者、素行不良者、注意其歸宅之時刻與行動。

密佈偵查網、端緒次第明瞭。某日刑事（暗查）偕嫌疑者下島至警察調查、初猶左右支吾、難得要領、繼取其指紋。與電燈傘上之指紋對照、完全相同。警官不復問其有無該項行爲、僅謂「君爲有知識階級人、深明法律、君其明瞭指紋之效用乎、曷速自白、以省手續。」

彼始面紅耳熱、陳述一切。據稱彼於夜工歸途、路經富子家宅、電燈猶明、自窗窺見、富子白膚、前胸可人、忽生惡欲、開窗而入、仍在酣眠、似無他人同伴。並無躊躇、逕行侵入、恐外部之窺見也、故閉電燈。方欲手探該處。適富子忽醒、乃强行所欲、傷處治療、須三週始能痊癒。

云。

7、發見指紋及利用者 旭川警察署刑事巡查部長(暗查部長)土屋長雄氏。

四、茶杯上之指紋

1、被害者 長野縣長野市南長野縣町一一二三番地、縣町三等郵便局長、藤原豊(三三一)。

同 上 栃木縣賀郡栓木町入船町十八番地、酒商、大川隆次。

2、嫌疑者 本籍東京市芝區白金三光町、前科五犯、光川庄三(四四)

同 上 東京府下高田町水久保、洋服裁縫職前科九犯、大村豊吉(四一)。

3、罪名 強盜

4、犯罪事實 大正十四年五月十七日、午前二時半頃、於前記藤原家、有二人強盜侵入。

彼等以利刃破便門而毀其鍵。最初至事務室、由小抽屜斗內、竊取公金卅六圓二十錢、猶以爲未足、更侵入其母之室中、開箱取物、藤原之母聞聲、方欲開言、該強盜嚴命「肅靜、慎勿作聲、否則當索汝命！」強盜操東京語、持長九寸許之短刀、突向藤原之母前、並問「主人在何處？」

更一人持手槍、威迫其母。二人聞其母言、至南側主人居室內、促主人起、於驚嚇惶茫然中、已被二盜以粗鐵絲束縛矣。盜曰「速引至置金處、驅則當嘗以刃。」如是受雙方脅迫、主人不得已、引彼至事務室、擬出抽屜內公金與該盜、公金已被該盜窃去、主人尚在五里霧中、主人謂「僅售郵票、並無若許錢款。」盜人曰「誑語！若大家屋、豈乏二百三百現金、真乃頑抗之至。」二人手舉主人後

頭部五六次、主人暈而倒地。盜復威迫其母、母懼引盜至主人西側屋內、啓箱得百四十圓現金。母曰「僅此、無他金、請原諒。」二盜得金後曰「勿過慮、請安眠、暫息可也。」悠然至火盆前安坐。

藤原母、復入被中、縮頭究以心中不安、自被隙窺視動作。

5、指紋之狀況
二盜取火吸烟、有頃、小語密議。一盜取箱上茶杯、傾壺內溫水、飲二三杯、四時頃、始由來時之便門逃去。

6、指紋之狀況
長野警察署、按前項急報、臨現場偵查、僅獲盜人所用之茶杯而去、仔細鑑識、確有指紋、似爲犯人右手示指之指紋、雖不甚鮮明、尚可推定加以符號、當即攝影、照會司法省及東京警視廳。

再犯之事實
於前記事件發生之當日（五月十七日）二週後（六月二日）午前三時頃、

栃木縣栃木町、前記之酒商大川隆次家、有二強盜侵入。帶假面、携白鞘短刀、以繩縛家族三人、自佛壇抽斗內、強奪現金六十圓逃去其中一人、於非常警戒中之隣村富田村境內被捕。

7、經過及逮捕
右之事件、載於新聞紙、長野警察署、觀其犯罪手段、與前案類似點殊多、乃派刑事（暗查）至栃木警察署照會、取被逮捕犯人之指紋而研究之、頗形類似、即時請東京警視廳鑑識課代爲鑑定、經證明兩指紋同一、並知該犯乃前科九次之大村學吉也。

共犯光川旋亦就捕。

指紋發見者、長野縣警察部。利用者、栃木縣巡查富島音之助、百瀬茂二、木美喜二、北村一、警部高木恩請氏。

五、飲酒強盜

明。

1、被害者 福岡市因幡町二番地、飲食店、久富松。

2、嫌疑者 福島縣東白河郡常豐村當時、住所不定、鎗木金作、兵頭鹿次。

3、罪名 強盜

4、犯罪事實 大正十五年四月十四日午前五時、前記之飲食店、每夜半始眠、故雖於拂曉、猶在睡鄉。強盜破門而入、各獲假面。賊深知家人熟睡、先取店箱上玻璃瓶內所貯之酒而飲之、然後叩女主人使起、例用脅迫語句、強索現金三十四圓、並奪將校用之外套而遁。

6、經過及逮捕 警官細查犯人之風態、推定確係前科、乃與鑑識課所保存之九萬三千三百一十八枚之指紋原紙、相對照、卒未發現。每日更與外縣警署照會、繼續搜查。於四月廿四日、照會大分縣中津警察署、亦未發見前科。後據某刑事於中津刑務所（監獄）現被收容之犯人中、發見鎗木金作、兵頭鹿次、當即通知原轄警署、派人細訊指紋果相符合、犯人不僅自白一切、並獲得職品之一部云。

7、發見及利用者 刑事巡查樋口清藏、鑑識巡查湯田八郎、笠井金平、警部補宗田萬三、

5、指紋狀況 警察得報、即時臨檢、於門玻璃上、發見乙種蹄狀紋、判明附號為三、並於盛酒之玻璃瓶上、發見弓狀紋、甚屬鮮

